

目录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  
程陆域部分）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8
第六章 图纸 .....	1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已由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2-441721-04-01-473629《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企业融资，招标人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

建设地点：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

工程规模：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位于海陵湾西岸的丰头岛上，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521m，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码头设计高程为 6.0m，后方堆场设计平均标高为 7.0m。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19.7 万 m<sup>2</sup>，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堆场、其他杂货堆场、钢材堆场、矿建材料堆场、集装箱重箱堆场、集装箱冷藏箱堆场、集装箱空箱堆场、流机停放场地和辅建区。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43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5 万 TEU/年，钢材 100 万吨/年，矿建材料 5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本次招标范围为该工程的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对应概算约 17816 万元。

招标范围：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包括护岸、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及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通风及空调、环境保护、绿化工程等项目（不含装卸工艺）施工，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应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

资质（注：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施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合同额在 5000 万或以上的沿海水运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1.3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和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注：1）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或港航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注：应附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

（3）其它人员要求

①建筑工程专业类工程师（1 名）：具有建筑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②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1 名）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注：应附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指 2019 年~2021 年）均盈利（净利润为正值），

投标人近三年（指 2019 年~2021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正值。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的复印件。

3.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7 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具体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补充或修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公告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六、七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662-233836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 333 号万山香悦四季 7 幢 1908 房

邮 编：529500

联系人：冯小姐

电 话：0662-3515666

传 真：0662-3515666

电子邮箱：yjct6690666@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六、七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662-2338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 333 号万山香悦四季 7 幢 1908 房 联系人：冯小姐 电话：0662-3515666 传真：0662-3515666 电子邮箱:yjct6690666@126.com
1.1.4	招标工程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 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企业融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包括护岸、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及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通风及空调、环境保护、绿化工程等项目(不含装卸工艺) 施工，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 条所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1	分包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u>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u> (2) 分包人资质要求： <u>专业分包商应具有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具有类似专业的施工业绩。</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人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人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3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施工场地布置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7) 施工技术措施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人设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30025779.82元人民币（大写：<u>壹亿叁仟零贰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u>），其中：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5297524.49元；②暂列金额为6191703.80元，上述两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参与浮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122913586.73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暂列金）×9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暂列金】，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5	成本警示价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112245297.09元（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暂列金）×8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暂列金），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0万元人民币。</p> <p>一、银行转账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由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入以下指定帐号： 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帐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为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利息的计算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由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资金购买本保函（保单）的缴费凭证。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另行提交（不需密封）。其格式执行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的格式。</p> <p>（友好提醒：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5	若投标人决定不继续参与投标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到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涉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或盖章。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在正本中须随附投标文件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和投标文件 PDF 格式电子文件各一份的电子投标文件 1 套（U 盘）。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且编制目录、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列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同时，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厚度情况可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 项目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北京时间）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后到先开”逆序开标。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6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不要求</p> <p>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p>
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9.5	<p>投诉异议递送部门：</p> <p>一、建设主管部门</p> <p>名称：阳江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 137 号</p> <p>邮编：529500      电话：0662-3136686</p> <p>二、招标人</p> <p>名称：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六、七楼</p> <p>邮编：529500      电话：0662-310986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的 10.1-10.26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破产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投标的，或与招

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当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提出质疑或未能获取澄清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提出质疑或未能获取澄清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转账，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开具。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

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串通投标；
- (4)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 (5)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格式填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等的复印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若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7.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或盖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即可，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格式另有单独特殊规定的除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与中标公示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按粤交【2017】5号文要求执行。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期限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九部委第23号令修改）的规定受理投诉。

10.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文件；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5 投标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投标文件。同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编写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的方式运作。

10.6 施工期跨越台风季节，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在保障工期前提下防台措施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7 投标报价时，在投标总价中应包含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用的预备，工程造价加暂列金额即为投标总价。暂列金额是作为工程变更和材料价差调整的备用，如果没有发生或不足额，将相应核减；具体支付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研究确定。

10.8 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应考虑投标截止日期前的所有税费。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根据国家税费政策规定作相应调整。

10.9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按要求提供电子档案一套。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

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必须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复核后统一发给各投标人，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允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

10.1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文件资质、业绩等内容有虚假，经招标人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有关监督部门查实，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0.12 开工前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

10.13 施工期间的各种税费、各类试验检测检验费（包括桩基础和原材料，除发包人委托进行的第三方试验检验外）、实验检验费用（含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等）检测监测费用、白蚁防治、防雷检测、环保监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0.14 关于本标段与其他标段由于工序衔接可能发生的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若因此出现工程量的调整，则依据合同计价原则进行计价，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

10.15 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材料的运输及上岸，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0.16 投标人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及地面附着物清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0.17 潜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0.18 中标人应按照发包人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建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19 中标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安排。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以监理、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考勤表为准)应不少于21天(含经监理、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书面请假天数)。发包人将依据人员安排和考勤表对到位情况进行考核,未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次处罚0.5~2万元。

10.20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过程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协议规定及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并下浮32%计取费用。

10.2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22 本工程招标经开标、评审确定中标人后,根据工程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招标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函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遵照执行,除被取消中标资格,赔偿经济损失外,招标人将上报市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10.23 根据粤人社规【2019】10号文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从工程款中提取施工合同总价的1.5%(不超过5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保证金的缴存和具体要求按照粤人社规【2019】10号文规定。承包人也可选择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作为本项目的工资保证金。

10.24 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应当依法在商业银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及使用按粤交基函【2020】177号文执行。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签字确认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成本警示价

## 2.2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20分</u> 项目管理机构： <u>30分</u> 投标报价： <u>30分</u> 其他评分因素： <u>20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按规定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成本警示价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0.5 $\times$ 最高投标限价+0.5 $\times$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满分3分)	设备配置数量足、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吻合得(2.8, 3.0]分；设备配置数量足、基本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基本吻合得(2.6, 2.8]分；设备配置不足、欠合理，主要设备基本落实与进度欠吻合得2.4, 2.6]分；
		施工场地布置(满分3分)	可行、布置合理、具体得(2.8, 3.0]分；可行、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得(2.6, 2.8]分；布置欠合理、不够具体得[2.4, 2.6]分；
		施工进度计划(满分3分)	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得(2.8, 3.0]分；工期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得(2.6, 2.8]分；工期欠合理，进度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2.4, 2.6]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满分3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落实得(2.8, 3.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2.6, 2.8]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得[2.4, 2.6]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满分4分)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3.8, 4.0]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3.6, 3.8]分；措施不具体得[3.4, 3.6]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满分4分)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3.8, 4.0]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3.6, 3.8]分；措施不具体得[3.4, 3.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6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6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18分)	<p>1、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p> <p>2、水工工程师1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p> <p>3、建筑工程师1人,具有建筑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p> <p>4、造价工程师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4分。</p> <p>5、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2分[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在<a href="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a>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凭证)]。</p> <p>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其他主要人员得分最高1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执业或岗位资格证、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报价得分(30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评标价<math>\geq</math>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2)若评标价<math>&lt;</math>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  偏差率: <math>E1=0.2</math>  <math>E2=0.1</math>  <math>P=30</math>  本项得分最高30分,最低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施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合同额在 1 亿或以上的沿海水运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 本项满分 7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p>
	企业获奖 (满分 3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沿海水运工程（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奖的[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注：同一工程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p>
	信用等级 (满分 5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企业：①20 星（不含 20 星）荣誉以上的，得 5 分；②20 星至 12 星（不含 12 星）荣誉的，得 2 分；③12 星（含 12 星）荣誉至 4 星（不含 4 星）荣誉的，得 1 分；④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a href="http://xy.cacem.com.cn/">http://xy.cacem.com.cn/</a>）网站上网页查询页截图。</p>
	财务状况 (满分 5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 1. 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不大于 60%的，得分为 5 分； 2. 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大于 60%，不大于 65%的，得分为 2 分； 3. 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大于 65%，不大于 70%的，得分为 1 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分为 0 分； 本项满分最高 5 分； 注：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资产负债率以投标人提供资产负债表为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备注：(1) 本工程专家委员会由 7 人组成。(2) 各评标专家“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因素评分”项的评分应一致，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的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做为各投标人的得分（有效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两个投标单位同分的，投标报价低者中标。若报价一致的，将摇珠确定。(4) 出现质量事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计分，若出现类似工程业绩隐瞒出现质量事故的事实，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5) 获奖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证明材料的继承性。(6) 计分区间符号  $(a, b]$ ，表示  $a < \text{分数取值} \leq b$ 。例如， $(4-6]$  表示， $4 < \text{分数取值} \leq 6$ 。(7)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各投标人的得分（有效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

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

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

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

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

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

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

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

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及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义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委托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投入的承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5 合同协议书

###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3)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

合同签订 3 日内发包人提供 2 套图纸给承包人

增加: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否则按情节予以处罚, 直至终止合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时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 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   /  。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2 开工通知

以监理工程师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工程的开工时间。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场地,提供的施工场地面积,应满足施工要求。

上述施工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如因拆迁问题或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场地的,发包人同意因此导致工期影响而相应顺延工期。

### 2.3.2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2.3.3

水、电、通讯的接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因此导致工期影响而相应延期工期。

##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监理人职责: 现行水运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人职责。

3.1.5 监理人的权力: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监理人在行

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负责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或关键性工作的审批；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格书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 (7)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8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

生冲突，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和安排。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补充以下规定：

(1)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要求（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承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

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8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增加)4.1.10.9 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可能对沿线构或附近的构筑物产生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制定可行、安全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所有安全防护措施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4.1.10.10 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可多占用地，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4.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发包人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6 分包：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2) 分包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商应具有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具有类似专业的施工业绩。

4.3.3 项至 4.3.5 项细化为：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要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7)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若发包人因此受到牵连的，承包人、专业分包应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或监理人备查；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若发包人因此受到牵连的，承包人、专业分包应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4.1 技术人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件。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管理。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查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场地的警示标志和夜间施工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 (增加) 9.2.11 安全措施

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在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负责。

9.2.11.1 承包人应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创建有关要求做好施工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编制详细的标准化创建方案。开工时，承包人做好了安全保障措施及实施标准化建设，并获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同意，根据相关证据据实申请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没有按标准化创建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支付。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不符合标准化创建要求的拒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代购安全生产物资和标准化创建要求所需物资及委托第三方落实安全措施和标准化创建工作，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代购安全生产物资和完成标准化创建要求的物资和委托第三方落实安全措施费用，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采取的措施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1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5 份；每月 18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5 份。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5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时间自监理人通知的开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若承包人的累计赔偿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进行验收；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合格及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进行(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方式：根据工程需要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可对材料生产厂进行考察。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根据材料情况另行确定。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监

理工程师指令配置。

14.2.4 承包人委托(委托或不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委托(委托或不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5) 其他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按照阳江市、阳江市财政局和发包人下发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以下情况的变更工程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若有错漏则以调整后为准）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格}-\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ext{暂列金})/(\text{招标控制价}-\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ext{暂列金})]\times 100\%$ 。

①变更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②变更工程项目减少工程量，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③未标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所参照的类似项目应符合本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

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 15.6.1 暂列金额的使用

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暂列金额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单位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 15.6.2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列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_\_\_/奖励承包人。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分以下三类方式进行调整）：

16.1.1.1 第一类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5% 时，超过 5%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材料名称：砂、石、石屑（含自拌混凝土所用材料）。

(3) 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审核所采用时间的材料基准价格。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 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双方协商决定。

16.1.1.2 第二类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4% 时，超过 4%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材料名称：水泥（含自拌混凝土所用材料）、商品混凝土、砂浆。

(3)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审核所采用时间的材料基准价格。

(4)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双方协商决定。

#### 16.1.1.3 第三类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3%时，超过 3%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材料名称：钢材、燃油、机电材料（如设备、电缆、电线、管材）。

(3)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审核所采用时间的材料基准价格。

(4)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双方协商决定。

备注：人工单价调整根据合同履行期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他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 16.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合同价款调整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一致，但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的组价存在错漏，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结算时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招标图纸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原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增减额。

#### 1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且招标控制价也缺项，需要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5.4 款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但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而招标控制价不缺项，且投标前无该项目答疑的除外。

#### 16.5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超过 10%，可按 15.4 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18日前报监理人一式6份。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后，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20%的工程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出具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5%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85%时（若暂列金额费用产生，则暂列金按实支付至 85%），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的 97%；尾款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60 天内且已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手续后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以尚欠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最高不超尚欠总金额的 10%。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_\_15\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5\_\_份。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_\_7\_\_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其中一套

原件)纸质版及对应纸质版档案进行扫描后的电子版五份,声像资料一式四份。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通过监理人审核和符合交通运输部、广东省、阳江市以及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档案内容应包含政府部门(港务、海事、海洋等)对本工程的文件,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施工船舶机械资料、来往文件等。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贰年整。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贰年整。

(2)保修责任: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业主承担(责任期限内发生修复的,其保修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0.1 工程保险:**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投标人必须对“工程保险费”进行报价,工程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费。

**20.3 第三者责任险**按投保金额为500万元,保险费率按3%计列。

**20.4 工伤保险费**按投标总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费)的1.5%计算。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落实保险投保事宜,并在工程支付预付款时提交有关书面投保材料予发包人。

## 22. 违约

增加:22.4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再次招标的费用;发包人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等。

## 23. 索赔

增加:23.4.3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予以回复,在回复期限

内不予回复的，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索赔要求，并在发包人发出索赔费用通知28天内，支付赔偿款。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约定

###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_。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_\_\_\_\_。

25.2.2 临时工程：\_\_\_\_\_。

25.2.3 永久占地：\_\_\_\_\_。

25.2.4 临时占地：\_\_\_\_\_。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期： 。

### 25.4 其他

25.4.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5.4.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5.4.3 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用的预备，工程造价加暂列金额即为投标总价。暂列金额是作为工程变更和材料价差调整的备用，如果没有发生或不足额，将相应核减；具体支付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研究确定。

25.4.4 施工期跨越台风季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在保障工期前提条件下防台措施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4.5 鉴于施工过程中存在交叉施工，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对整体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量移交给有能力的单位完成。

25.4.6 关于本标段与其他标段由于工序衔接可能发生的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若因此出现工程量的调整，则依据合同计价原则进行计价，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

25.4.7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按要求提供电子档案一套。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5.4.8 开工前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

25.4.9 关于劳务用工

劳务用工必须由承包人或提供劳务用工的实体直接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严禁违法劳务分包与转包。同时承包人必须切实加大劳务用工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杜绝各类用工矛盾与纠纷的发生。

① 承包人必须完善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外来劳务人员的管理，严格实行外来劳务人员就业备案制，凭真实身份证和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将来阳江市出台新的流动人员管理办法则按新办法执行），到港区派出所登记造册并取得由派出所核发暂住证和由发包人核发的施工人员证后，承包人才能正式用工；禁止使用未登记办证的一切外来劳务人员。对于存在未办理施工人员证而进入施工区域问题的施工单位，经发包人查实，每发现一人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

人次。

②为确保外来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或提供劳务用工的实体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建立健全外来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制度；承包人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有对方确认签收的依据并存档备查。

③根据粤人社规【2019】10号文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从工程款中提取施工合同总价的1.5%（不超过5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保证金的缴存和具体要求按照粤人社规【2019】10号文规定。承包人也可选择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作为本项目的工资保证金。

④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应当依法在商业银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及使用按粤交基函【2020】177号文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否则，因用工矛盾与纠纷以致引发群体性事件乃至冲突等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现场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责任状进行严肃处理，必要时提交当地公安部门执行。

25.4.10 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一切临时设施、平整场地、清除杂物、垃圾等，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1天，承包人必须支付20元/m<sup>2</sup>的费用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清理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5.4.11 专用条款中第14项“试验和检验”中，除发包人委托进行的第三方试验检验外，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5.4.12 关于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13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1年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承包人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应委托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且具备相应级别资质的论证与评估单位开展通航安全评估工作，通航安全评估是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许可的主要依据之一，水上水下活动结束后，承包人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通航安全报告，以上费用用在合同总价

25.4.1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同意擅自缺席发包人

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例会或专题会，每缺席一人次扣1万元。

25.4.15 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税费、各类试验检测检验费（包括桩基础和原材料，除发包人委托进行的第三方试验检验外），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4.16 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材料的运输及上岸，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4.17 承包人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及地面附着物清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4.18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2~10万元不等，并整改至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5.4.19 承包人需安排有资质的专职电工对其现场用电设备进行安全管理和定期巡查，确保用电安全。

25.4.20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安排。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以监理、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考勤表为准）应不少于20天（含经监理、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书面请假天数）。发包人将依据人员安排和考勤表对到位情况进行考核，未满足要求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扣2万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月扣0.5万元。

25.4.21 主要材料和设备：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况给予每次2万元~10万元罚款。

25.4.22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确认而擅自覆盖或继续施工的，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改，并每次扣罚承包单位5万元~10万元。

25.4.2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1)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

根据工程进度，对施工项目周围进行围护和安全防护，设置安全网，防护材料应满足市政府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及交通组织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方前，均应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1)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中标下浮率\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73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按出具保函机构的格式)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发包人单位(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相应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承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 附件四：计生承诺书

### 计生承诺书

工程名称：

致：（发包人名称）

我方同意如违反国家有关计生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如有他方直接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赔款和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我方应全部返还发包人，发包人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环保承诺书

### 环保承诺书

工程名称：

致：（发包人名称）

我方同意如违反国家、省、市有关环保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如有他方直接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赔款和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我方应全部返还发包人，发包人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责任状

### 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责任状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名称）现场及生活区的综合管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营造和谐、良好的生产、生活氛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现场实际，特制定（工程名称）现场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责任状：

#### 一、组织领导

(一)各项目部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本项目部的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等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提高警惕，严密防范，努力消除各种影响安全和稳定的隐患，维护施工工地正常秩序及生活区环境卫生整洁。

(二)各项目部项目经理任项目部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一名副经理为具体负责人。

(三)建立健全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各项工作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工作，层层落实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责任制，做到有任务、有检查、有整改、有记录。

(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要结合本项目部的实际建立起《值班制度》、《宿舍安全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安全防火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做到责任到人，违章必究。

(五)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防止各类治安、安全事故的发生。要积极搞好施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和自防自救教育，对涉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集体活动要精心组织，妥善安排，采取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决不允许员工从事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和工作，保证本项目部内不发生因过失引起的火灾、交通、工伤、食物中毒等造成人身伤亡的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六)对已发生的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安全事故，要及时如实上报，并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安保卫部门查处案件。

(七)抓好流动人口管理和教育，坚持“谁雇用、谁负责”、“谁留宿、谁负责”的原则，外来人员必须在三天之内持有关证件到驻地派出所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做到不瞒报、不漏报，员工宿舍不出租、不外借，不留宿外人。

#### 二、责任目标

(一)切实维护工地现场及各自板房的安全文明，环境整洁，完善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督导检查运行机制，健全定期研究解决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问题的工作制度；及时化解影响工地现场及生活区稳定的政治事件和重大群体事件，有效预防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事件时能果断处置，不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

(二)深入开展整治斗争，坚决杜绝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切实做到可防性案件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刑事案件。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和禁毒工作，做到本项目部员工无赌博，无吸毒、贩毒，无卖淫嫖娼，无制作、传播、观看淫秽物品

和非法出版物，能协助公安机关及时发现、收缴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刀具，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三)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增强防控能力。大力开展群防群治活动，建立起与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安全防范队伍，不发生重大被盗、抢案件；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和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项目部辖区内不发生 5000 元以上的重大盗窃案件和人身伤害等重特大案件，一般刑事案件每千人不超过 2 起，治安案件每千人不超过 3 起，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每千人不超过 3 起。

(四)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认真分析项目部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对各类矛盾纠纷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疏导、及时化解；重视并加强纠纷调处工作。

(五)加强对本项目部辖区内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理到位、措施落实。

(六)各项目部必须对雇佣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登记造册，到我办综合科领取统一制作的标识并将标识放置在驾驶室显眼位置，且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对于无标识的车辆，派出所交管部门将视为无牌无证车辆，一律依法查扣。

(七)各施工单位负责搞好各自板房周围的绿化并负责养护。板房范围内或板房周围的杂物、机械设备必须堆放在我办指定的区域。同时，各板房区域内的卫生由各项目部负责。

### 三、奖惩规定

(一)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由承包人会同上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成检查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的对象为各项目部的一把手和责任人。考核结果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对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工作考核不及格的项目部按规定给予警示，并对有关领导实行“一票否决”。

(二)设立安全基金，由发包人收取每个项目部 50 万元的保证金，保证金采用承诺书的方式，以便在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时能够优先保证受伤者得到及时救治和支付赔偿金等。

(三)项目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工程现场协调会上通报批评，直至追究领导责任和法律责任：

1、对影响安定稳定的事件不及时消除化解或处理不力，以致发生聚众闹事等严重后果的。

2、由于责任人不重视，综治机构不健全，治安秩序严重混乱，致使治安、刑事案件经常发生的。

3、因责任人工作不到位或不负责任，发生重特大案件或消防、交通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4、无故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造成聚众闹事，产生不良影响。

5、对已发生影响很坏的政治、治安案件和消防、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不认真查处的。

6、对我办定期组织的卫生检查不合格又不及时整改的。

四、本责任书由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安全生产承诺书

### 安全生产承诺书

工程名称：

致：（发包人名称）

我方同意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并保证受伤者得到及时救治和支付赔偿金。如有他方直接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赔款和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我方应全部返还发包人，发包人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八：安全管理协议书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工程发包方/建设管理单位全称】：

地址：\_

法定代表人：\_

乙方【工程承包方全称】：

地址：\_

法定代表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施工过程中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双方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工程安全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从业人员持证情况、设备设施资质等，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承包单位。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对工程范围内乙方的施工生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超过一定时间，工期较长的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入驻工地前的安全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5.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制止纠正或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并可按甲方有关安全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救护便利。

7.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8.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应监理合同的条款视情况做好有关的统筹与协调工作。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2. 乙方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承包工程项目再次转包。

3.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开展的各项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管工作。

4.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 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所持证书在有效期内。乙方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强化教育,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乙方在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8. 乙方应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足额的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和工作经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9. 乙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10.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11. 乙方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12. 乙方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除。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13. 乙方服从甲方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约束本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生产场所或设备,不得在甲方批准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施工。

15. 乙方要做好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做好动火审批监控等。

14. 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

15.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所需的用电设备及其用电安全全面负责,用电设备、电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严禁电缆、电线雨天裸露作业或电缆、电线过水。需甲方提供用电、用气、用水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双方制定临时使用方案后方可按规定使用。

16.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所需自带或租赁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特种设备取得国家机关颁发的使用证,并在有效期内。

17. 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8. 其它本协议中未提及的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际或行业标准、甲方

的规定和制度执行。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对乙方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罚 1000——5000 元，在合同结算时统一核算：

- (1) 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的；
- (2) 安排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作业人员上岗的；
- (3) 安排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特种设备的；
- (4) 安排有职业禁忌症或未成年人从事相关作业的；
- (5) 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 (6)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7)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8)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9) 对于在日常运行控制出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10)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或者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或国家相关标准作业的，一个季度内多次（达三次及以上）重复出现的；
- (11) 因安全防护措施严重不到位，收到“停工通知单”的；
- (12) 其他未按照甲方安全工作要求开展对应工作的。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 五、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必须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复核后统一发给各投标人，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允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报。

##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另附)
2.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按图纸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资料

注：目录上须注明各项内容的页码，投标文件须按流水号编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9.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u>贰年整</u>	
6	履约担保	4.2	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7	分包	4.3.6	允许 (1)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工程、 <u>关键性工程</u> 不得分包; (2)分包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商应具有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具有类似专业的施工业绩。	
8	预付款	17.2.1	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u>20%</u>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 其中 P1: 5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招标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招标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回单复印件。

(二)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说明。						
备注						

备注：1、说明是否存在与投标单位自身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施工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无前列情况的，应明确不存在与本单位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施工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有前列情况的，应列明与本单位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不作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材料处理；提供虚假信息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因弄虚作假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后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的复印件。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注：本表后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五) 企业信息登记

1、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单必须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分段施工、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其他资料